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93-ARXM**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附件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GGZC2025-C3-030093-ARXM）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2日9时00分（北京 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93-ARXM**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NZC[2025]01870号**

项目名称：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元整（￥26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绿色防控杀虫灯-A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绿色防控杀虫灯，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00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20个日历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备注：标项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二 标项名称: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采购有机肥-B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有机肥，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20000.00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完成供货。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三 标项名称: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一喷多促-C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一喷多促**，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截标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EF%BC%88%E5%B9%BF%E8%A5%BF%E5%A3%AE%E6%97%8F%E8%87%AA%E6%B2%BB%E5%8C%BA%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9%E3%80%81http%3A/zfcg.ggcz.gov.cn/%EF%BC%88%E8%B4%B5%E6%B8%AF%E5%B8%8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gggjy.gxgg.gov.cn%3A9005/%EF%BC%88%E8%B4%B5%E6%B8%AF%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gzy.jgswj.gxzf.gov.cn/ggggzy/%E3%80%90%E5%85%A8%E5%9B%BD%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EF%BC%88%E5%B9%BF%E8%A5%BF%C2%B7%E8%B4%B5%E6%B8%AF%EF%BC%89%E3%80%91%E3%80%82)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4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2号

联系方式：0775-4330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上亿国际汽贸博览城）38栋26号

联系方式：0775-4328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雪英

电　话：0775-4328663

4.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5.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93-ARXM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 3 | 3.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 3.2 |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
|  | 3.3 | **本项目标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4.1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A分标：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17200.00元）；B分标：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元整（￥13800.00元）；C分标：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方式为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郊分区账户名称：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03312010107472899 |
| 5 | 5.1 |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6 | 6.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7 | 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8 | 8.1 | **诚信要求：**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9 | 9.1 | 磋商时间：**2025年9月12日9时0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10 | 10.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细见第五章 ） |
| 11 | 11.1 | **磋商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2 | 履约质保金 | 无 |
| 13 | 13.1 |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93-ARXM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5.1.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9）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10）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1）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8.2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7.3 报价：

7.3.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特别说明**

12.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12.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竟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2.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评审与比较**

1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4.4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775-432866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4327666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郊分区

账户名称：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03312010107472899

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打★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及有关要求。不带“★”的一般参数，参数允许偏离，打★条款为实质性参数或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处理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绿色防控杀虫灯-A分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 |
| 1 | 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绿色防控杀虫灯-A分标 | 480盏 | 1、多功能物理诱虫灯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配置有诱虫光源和昆虫信息素装置、高压电网总成、风扇共同诱捕害虫，设备运行中在集成高压电网、高速运转风扇或撞击板的作用下对害虫有效进行捕杀。2、诱虫设备外壳结构采用全钣金喷粉烤漆工艺、牢固耐用，表面平整光亮、色泽均匀一致性好。3、配置光源：采用LED专用诱虫光源波长，整灯功率≤20W，工作直流电压≥12V，灯管内置可选配光源波长范围在320nm-680nm。升级远程控制功能可通过软件端设置亮灯模式和工作时间，LED诱虫光源组可选择组合不同目标害虫趋光波段光谱，有效针对性进行目标害虫防控诱捕。4、风扇：无刷直流电机，工作电压≥DC12V，额定功率及电流≥6W/0.5A，转速≥2000转/分，风速≥2m/s，全防水型≥IP67，具备风扇卡死故障自检提示功能、风扇转速调节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风扇防水等级≥IP67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5、锂电池：太阳能专用储能深循环锂电池，电压≥12V，容量≥14AH，防水等级≥IP55。6、控制器：输出电压电流≥12V/5A，具有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欠压保护、防水保护、微波驱赶等，具备雨控功能及照明扩展功能，具备PWM节能控制技术。7、具备可升级物联网接口功能：升级后可通过 APP 端远程控制杀虫灯设备（包括远程开关机功能，定时启动功能，环境温湿度监测功能，远程控制风扇转速功能，风扇、光源故障自检提醒功能，地理位置定位功能），用户注册账户完成即可操作使用远程控制多台不同编号的设备，同时可在 PC 端或小程序控制界面可显示设备各功能信息实时运行状态,如设备地理位置分布、设备编号、电池电量、温湿度、故障状态等。8、太阳能板：电压≥18V，功率≥40wp，高效多晶板，光电转换率19%，使用寿命25年。9、灯型：一体化多功能组合（电池、控制器及昆虫信息素装置与灯体为一体化整灯设计）采用定制防盗螺丝紧固，造型美观，整灯材质为优质镀锌钣金材料，灯具外壳镀锌板材厚度≥1.2mm，表面喷塑防锈处理。▲10、组合式高压电网综合防控集成功能，电网总成具有自动清虫，电网外圈安装有毛刷自动旋转清虫，毛刷选用阻燃耐高温材料。当诱虫灯启动工作模式时，毛刷将自动旋转清扫电网圆周三圈（可以按要求设置清虫次数和间隔工作时间），采用优质304不锈钢网丝，电网丝直径≥2mm，电网电压≥4500V。高压电网总成采用活动组合式安装可拆卸，可根据农作物防控需求选择装配。电网电压具有智能稳定系统，无击穿、烧毁现象。根据农作物益虫活动频繁期可灵活更换高压电网总成，选装透明亚克力撞击板减少对天敌益虫的误杀率。响应文件提供高压电网总成装置与亚克力撞击板装置设计图或实物效果图。11、灯杆：立柱杆及灯具整体高度≥2200mm，光源口离地面高度≥1800mm，杆臂厚度≥1.0mm，方通尺寸≥80mm\*80mm采用镀锌优质钢材。▲12、集虫方式：落虫至灯杆方通底部清虫口处，集虫装置或集虫杆处设计有透明观察窗口，为减少清虫劳动人力，竞标产品需提供不少于 5 种形状方式以上可升级具有自动倒虫装置功能效果图。响应文件提供自动倒虫装置设计图或实物效果图。13、昆虫信息素装置：与光源外壳巧妙结合为一体，光诱与昆虫信息素双重引诱目标害虫，拔插安装方式更换诱芯方便简单。14、提供竞标产品画册彩图，显示信息包括产品品牌、型号规格等主要参数，并承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实物与竞标时提供产品画册彩图外观一致。▲15、诱虫灯可升级嵌入雷达人体感应播报语音功能，当雷达感应触发时，LED 诱虫光源自动切换白光照明，同时播放置入语音系统的文本内容。（提供产品加装语音播报功能实物图或设计效果图）。▲16、诱虫灯设备外壳或铭牌印有二维码售后服务信息反馈报送功能，用户通过手机扫描诱虫灯二维码提交故障信息，维修完成后客户可对本次维修服务作出评价,提交信息必须上传至用户小程序或PC客户端平台，响应文件需提交用户小程序或 PC客户端平台信息显示界面截图。17、产品符合GB/T 24689.2-2017<<植物保护机械 杀虫灯>>标准，（提供国家权威植保检验机构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18、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台5套太阳能诱捕器与采购数量中的太阳能频振风吸一体诱虫灯搭配安装同一灯杆上使用，具备性能参数要求如下：（1）搭配中的5套太阳能频振风吸一体诱虫灯配置有三种光波段组合型LED光源，开启亮灯工作模式时，每小时自动切换到下一灯组亮灯模式。（2）太阳能诱捕器必须具备光诱+性诱两种方式功能，发电太阳能板≥7W，电池容量≥6.6AH，配置三面LED灯珠光源灯板，灯珠数量≥9颗，波长范围 365-605nn，光源外围配置有高压电网总成，释放电弧有效击杀害虫。（3）其中2套诱捕器配置有红外脉冲监测计数功能，可实现虫情实时监测预警、实时环境空气温湿度监测、远程设置诱芯功效到期更换预警功能、数据实时采集监测分析、云端储存及全国虫情实时查看、及时了解虫害活动规律。（4）诱捕器入虫口配置有透明撞击板，诱捕器集虫桶装置独立设计有益虫逃逸孔和两个以上信息素诱导锥形入虫口，具备多通道方式实施诱捕目标害虫（供应商提供的诱捕器必须满足以上三项功能要求）。 |
| **一、商务要求**1.保证产品达到国家规定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整灯质保维护壹年。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必须经过精选、包装、质量符合行业标准。成交人须按时、按质、按量供应产品，所供产品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一律退货。2.竞标人必须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包括问题产品的退换、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到达现场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3.成交供应商必须了解实施绿色防控农作物的虫害发生情况，实施安装防控设备时需委派在职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和制订防控方案。**（专业人员必须是在有资质的培训学校进行农作物知识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持有颁发的《农作物植保员》证书）。**4.为保证杀虫灯设备的应用效果，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竞标产品在水稻、柑橘、茶叶、甘蔗等其中一种农作物田间应用效果报告（提供县级（含本级）以上植保部门出具证明有效）。杀虫灯管理服务平台必须预留具有能够对接农业大数据平台的接口需要时可升级实现数据对接。 注：提供杀虫灯管理服务系统软件操作界面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5.竞标总报价：包含货物、运输（含短途转运费）、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利润、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所需工具、验收、检验、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保险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6、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20个日历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7、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8、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开具100%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9、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测、税金及售后服务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全部费用。10、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2）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采购有机肥-B分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采购有机肥-B分标 | 吨 | 766.67 | ▲1、有机质含量≥ 30% ，氮磷钾含量≥5%；水分（鲜样）的质量≦30%。 重金属、粪大肠菌群数等限值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机肥料》（ NY/T525 -2021 ）农业行业标准的要求。主原料为植物源类原料（木薯渣、蘑菇渣类），不得选择以生活垃圾、污泥、养殖业废弃物等为原料。▲2、包装要求：每袋40公斤。3、中标后必须提供有机肥料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一、商务要求表 |
| 投标报价要求 | 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投标成本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 质保期 | ⑴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⑵产品质量等级：合格。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开具100%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
| 售后及技术服务要求 | 货物必须是完好包装的；货物到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运输不当引起的包装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货物；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
| 交货期、交货地点和验收要求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3、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应符合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一旦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将作为验收的依据。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中标货物（软硬件）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
| 其他要求 | 其他技术要求提供的资料及内容。 |
| 二、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其它加分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 |

1. **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一喷多促-C分标**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一喷多促-C分标 | ▲**一、实施任务**在水稻关键生长期实施1次一喷多促作业，保穗增粒推动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二**、用药要求**根据晚稻不同长势，分区域、分生育进程，将叶面肥、调节剂、抗逆剂等混合喷施，实现促壮苗稳长、促灌浆结实、促抗逆性提高、促单产提高。以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混合喷施，促进水稻抽穗扬花、灌浆结实，增加结实率和粒重，增强抗倒伏、抗寒露风能力。叶面肥以选用磷酸二氢钾为主，生长调节剂选择赤•吲乙•芸苔、芸苔素内酯为主。推荐基本配方为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100克/亩+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1种杀菌杀虫剂或抗逆剂，也可以选择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100克/亩+其他植物生长调节剂+1种杀菌杀虫剂或抗逆剂，各地可结合往年开展“一喷多促”的经验成效，自行调整确定喷施配方，但配方至少要有3种肥药剂以上。各地在选择肥药剂配比时，要注意避免肥药剂拮抗，根据作物长相长势，优化肥药剂配比方案，确保取得最佳效果。 ▲三**、喷施要求**（一）喷施时间。原则上应在2025年9月底前完成喷施，晚稻在寒露风来临前3—5天或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无人机喷施时要避开扬花集中期，避免晚稻授粉受到影响。一般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11:30前、下午4:00后，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如喷后4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二）喷施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施时，控制适当飞行高度和速度，并规划好喷施飞行线路，避免漏喷和重喷；采用大型植保机械喷施时，要注意匀速行驶并减少压苗，避免引发倒伏。田边地头、铁路、果园、林带周边植保无人机和大型植保机械无法作业到的地方，要采用人工补喷。邻近种有对药剂敏感的桑蚕和蔬菜等水稻种植区，应利用电动喷雾器统一喷施。（三）喷液量。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不少于2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提高雾滴沉降、抗飘移、抗蒸发等性能。采用机动喷雾器作业的，亩喷液量要达到30升以上。（四）作业要求。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3—5米/秒，飞行高度要根据无人机载重量进行调整，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2.5—5米，防止作业时吹断茎秆。作业喷幅3—6米。▲四、注意事项（一）要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推荐剂量使用，不可盲目加大用量。肥药剂配制特别是磷酸二氢钾必须进行二次稀释，确保充分溶解稀释，混配均匀。（二）叶面肥、调节剂等混合使用时，应先少量调配，确定不发生拮抗作用的情况下，方能大面积应用，以保证施用效果。 （三）喷施作业前应仔细检修机械设备，可试喷后再开展正式作业，确保机械无故障、作业合格安全。（四）无人机起降作业时，应远离障碍物和人员，作业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避开喷雾下风位，严禁在施药施肥区穿行，作业时禁止吸烟及饮食。规范开展喷施作业，确保安全。▲五、技术质量要求根据业主确定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作业。▲六、项目考评验收要求根据业主确定的验收标准及绩效考评指标要求，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考核验收，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其验收质量表现对供应商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直至达成验收要求为止。 | 亩 | 14300 |
| 以上技术参数为采购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特别是带★的参数竞标产品性能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竞标无效。（删除）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2、实施地点：港南区各镇（街道）。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开具100%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4、质量要求：按港南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要求。5、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服务的员工工资、加班费、服装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1. **合同协议书**

**（仅参考格式，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甲方） 合 同 编 号 ：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工作，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贵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服务费按季度付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适用于A分标）**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品质、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 **农业**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金额）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 ×10分

供应商竞标报价（金额）

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技术分…………………………………………………………………………………84分**

**（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品质分（满分21分）**

**一档（7分）：**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性能；

**二档（14分）：**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性能，有具体技术参数承诺；

**三档（21分）：**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性能，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根据要求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及证明材料。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7分）**

**一档（9分）：**实施组织方案实施流程、实施计划、执行保障措施等基本可行；

**二档(18分)：**实施组织方案实施流程、实施计划、执行保障措施等详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27分)：**实施组织方案实施流程、实施计划、执行保障措施等详细可行，能突出服务需求重点，整体方案科学严谨、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

**（3）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满分21分）**

**一档（7分）**：配置简单、基本可行的，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4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不够专业，专业设备、作业车辆数量和性能较差；

**二档（14分）：**配置较充足、可行的，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6人**，具有专业设备、作业车辆配合工作的进行，为服务工作提供更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

**三档（21分）：**配置充足、可行的，**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8人**，技术人员具有农业或植物保护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人数至少3人、具有低压电工证人数不少于1人，具有专业设备、作业车辆配合工作的进行，为服务工作提供更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

**注：以上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设备、车辆等为供应商正规合法所有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执证人员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所执证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二档（10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有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故障难以排除的处理方式、免费技术培训、终身维护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全面。

**三档（15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有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故障难以排除的处理方式、免费技术培训、终身维护措施、耗材及备品备件优惠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3、商务分…………………………………………………………………………………6分**

**（1）项目业绩分（满分6分）**

**2022年**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业绩列表，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网站结果信息公示截图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适用于B分标）**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投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 **农业**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金额）**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 ×10分**

**供应商竞标报价（金额）**

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 **技术实施分……………………………………………………………………………………85分**

**（1）投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满分15分）**

**一档（5分）**拟投入项目团队1~3名。

**二档（10分）**拟投入项目团队4~6名。

**三档（15分）**拟投入项目团队7~9名。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4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以及方案中包含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进行比较，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不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二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简单，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和措施同比一般的，不能较好响应采购人要求；

**三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较详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和措施同比较完善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的，能较好响应采购人要求；

**四档（32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详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能响应采购人要求；

**五档（40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详实，工作思路清晰，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实施配套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先进性及可操作性强的，能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3、售后服务分……………………………………………………………………………………3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标人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性质、特点、提供的服务，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提供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档（10 分）**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简单，服务承诺一般，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12 个小时以内的；

**三档（20分）**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为良好，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8 个小时以内的；

**四档（30分）**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服务承诺为优秀的，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2 个小时以内的。

**4.业绩分………………………………………………………………………………………………5分**

磋商人完成过2022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分（每项得2.5分，满分5分）（以有效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适用于C分标）**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业绩、项目实施人员及实施工器具配备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 **农业**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金额）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 ×10分

供应商竞标报价（金额）

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2分**

**一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简单，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和措施同比一般的，不

能较好响应采购人要求；

**二档（16 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较详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和措施同比较完

善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的，能较好响应采购人要求；

**三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详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能响应采购人要求；

**四档（32 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详实，工作思路清晰，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实施配套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先进性及可操作性强的，能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3、培训方案分……………………………………………………………………………………满分12分**

**一档（3分）**：技术指导培训方案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和针对性；

**二档（6分）**：技术指导培训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和针对性不强；

**三档（9分）**：技术指导培训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较详尽、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

**四档（12 分）**：技术指导培训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详尽、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4、售后服务分……………………………………………………………………………………满分20分**

**一档（5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档（10 分）**：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简单，服务承诺一般，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12 个小时以内的；

**三档（15 分）**：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为良好，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8 个小时以内的；

**四档（20 分）**：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服务承诺为优秀的，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2 个小时以内的。

**5、商务分…………………………………………………………………………………………满分26分**

**（1）业绩分 (满分 6 分)**

竞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的（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作为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2）项目实施人员及实施工器具配备分（满分 20 分）**

①（满分3 分）：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农林或植物保护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

②（满分 3分）：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农业部批准的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得 3分。

③（满分6分）：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农业助理农艺师及以上，同时具有林业植物检疫员证的，每人得 2 分，满分6分。

④（满分 8分）：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器械设备具有满足项目使用的无人机不少于 8 台，且每台无人飞机配备一名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操作手，每台得分 1分（同时出具 2022年以来地级市或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植保无人机进行实地安全喷洒试验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注:①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本项不计分；②拟投入项目器械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本项不计分；）。**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分标项：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9）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一、磋 商 书**

**致: 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1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A、B分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技术参数**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合同履约期限：**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C分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要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GGZC2025-C3-030093-ARXM）**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1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1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港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GGZC2025-C3-030093-ARXM）**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 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9）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其他文件格式:**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